



香 港 商 船 資 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油分计类型批准证书签发指引

致：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船长和认可机构

概要

本文旨在请各有关方面留意，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MEPC）已于 2015 年 5 月举行的第 68 次会议上通过油分计经修订类型批准证书的签发指引。

1. MEPC 在第 68 次会议上通过“拟用于监察油船货油舱区油污水排放的油分计经修订类型批准证书的签发指引”。
2. 上述指引夹附于 IMO 通函 MEPC.1/Circ.858，可见于海事处网页（<http://www.mardep.gov.hk/sc/msnote/msin.html>）本文的附件。
3. 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船长和认可机构务须留意上述指引。

海事处航运政策科  
2015 年 8 月 25 日